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00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8,1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9,860,000.00 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验资户 0372700122684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52,00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608,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43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 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情况如下：

| 时间                        |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57,239,983.78 |
|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1）      | 4,411,630.00   |
| 减：归还借款                    | 40,010,000.00  |
| 减：投资子公司                   | 144,000,000.0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79,107,764.26  |
| 减：手续费支出                   | 2,452.90       |
| 减：购买支票支出                  | 70.00          |
|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 1,004,661.45   |
| 加：2015 年度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 9,288,498.97   |
| 加：支票退回款                   | 96.60          |
| 加：活期转入                    | 1,000.00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323.64       |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33,623,582.67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9,635,494.47元、“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988,088.2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模具制造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8,114,126.92元。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323.62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账号:465063949230)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报告期内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 时间                  |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
|---------------------|------------|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323.64   |
| 加:利息收入              | 2.02       |
| 减:手续费               | 12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2)        | 2,205.66   |
|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0          |

注2:经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朝阳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6月24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3月15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月20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下述专户于 2013 年度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1425729300055140）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销，余额 29,331.00 元转入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 111142572930005629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2975）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销，余额 3,081,845.51 元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 7358210182100000194）。

下列专户于 2014 年度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朝阳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4958227734）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注销，余额 666,610.29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46506394923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4001040008604）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销，余额 125.87 元转入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中（账号：10714001040008596）。

下列专户于 2015 年度注销：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台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30111002074，由于厦门银行系统升级，账号变更为 8008100000000536）于 2015 年 2 月 4 日销户，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8010154720005951）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销户，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58210182100000194）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销户，截至上述专户注销前，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均为 0。

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开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1425729300056290）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注销，其相应的协定存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1111425729300088513）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8140154710000118）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销户，截至上述专户注销前，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均为 0。

下列专户于 2016 年度注销：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65063949230）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为 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且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